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济市中政复决字〔2025〕269号

申请人：张斌，男，汉族，1982年11月13日出生，住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唐山南苑1区1号楼1单元1104室。

被申请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陈剑，局长。

委托代理人：董岳，该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人：朱德和，男，汉族，1966年08月11日出生，住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办事处信义庄西街10号楼1单元201室。

第三人：申井雷，男，汉族，1975年01月07日出生，住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办事处马鞍山路52号。

申请人张斌对被申请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作出的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9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本机关已按规定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作出的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6月5日上午10时许，在济南市市中区陡沟人民法庭中，申请人及妻子在大厅内坐着等待庭审过程中，朱

德和、申井雷在被告处几次向申请人妻子原告处走动，申请人妻子腿部做了手术还拄着拐，出于保护妻子目的，站在朱德和、申井雷与妻子中间并示意让他们回到被告处。但朱德和、申井雷及朱某赐见此情形竟对申请人与妻子进行言语诋毁、辱骂。庭审结束后，申请人与妻子步行走出法庭过程中，其3人依旧对申请人及妻子进行侮辱，辱骂、冲申请人和妻子及申请人方律师3人吐口水、侮辱。朱德和在楼梯上2次伸脚绊申请人妻子。甚至采取用身体堵住法警室门的行为阻挡申请人方离开，在法警室辱骂申请人和妻子，申井雷动手推了申请人不让出门不让走，两名法警制止无效让申请人方赶紧报警，申请人方作为弱势一方无奈只能报警，10:30申请人方连续2次拨打110报警电话。在整个过程中，申请人始终未对朱德和、申井雷实施任何侮辱行为。相反，对方情绪激动、言语激烈，严重影响了正常秩序，以上均有陡沟法庭内的监控视频以及法警予以证明。

陡沟派出所民警出警后，亲眼目睹其三人无理取闹的行为，朱德和当着民警的面自己倒地上，说申请人殴打他，民警见状故允许申请人及妻子先行离开，却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存在侮辱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处以罚款贰佰元，对其三人未作出任何处罚，朱某赐、朱德和、申井雷三人明显的寻衅滋事、对申请人及妻子和申请人方律师辱骂、侮辱、吐口水、用身体堵法警室的门，用手推申请人不让离开，朱德和自己倒地诬陷申请人殴打他，鉴于三人的恶劣行为陡沟派出所民警李某峰却未做处理。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申请人并未实施任何侮辱行为，且对方存在明显过错。被申请人仅凭对方陈述及部分证据即作出处罚，未能全面、

客观地调查事实，也未充分考虑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综上，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恳请依法审查并撤销该处罚决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现查明，2025年6月5日10时左右，在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陡沟法庭，因口角纠纷，申请人对朱德和、申井雷进行侮辱。另外，朱德和指控争执期间被张斌殴打，经鉴定，朱德和右膝部伤情系轻微伤，经调查，根据现有证据，朱德和所受轻微伤无法认定系申请人造成，申请人殴打朱德和的事实不能成立。以申请人侮辱他人对其进行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申井雷的陈述和申辩，朱德和、朱某赐的陈述，视听资料，鉴定意见，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公正。2025年6月5日朱某赐报警称，在济南市市中区陡沟法庭门口，与申请人因交通事故起诉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后其父亲朱德和被殴打，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处理。2025年6月5日朱德和自书材料，陈述案发经过；2025年6月9日、8月18日调查询问朱德和，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6月15日传唤申请人到所接受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调查询问朱某赐、申井雷，制作询问笔录；调查询问证人邓某芳、曹某康、刘某婷、

李某、丁某茹、刘某茹，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6月24日至7月14日对朱德和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朱德和右膝部伤情系轻微伤，经调查，根据现有证据，朱德和所受轻微伤无法认定系申请人造成，并于2025年7月16日将鉴定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延长办案期限至六十日；公安机关向陡沟法庭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作为在案证据；2025年8月22日对申请人履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同日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上述办案程序合法。

现有在案证据证明，双方开庭期间发生口角纠纷，综合案件发生的起因、经过、违法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申请人辱骂他人的行为构成侮辱，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被指控殴打行为，不予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为此，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下：

1. 市中公（陡沟）立案字〔2025〕1291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复印件；
2. 市中公（陡沟）立告字〔2025〕10113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复印件；
3. 市中公（陡沟）延期审字〔2025〕11193号《延长办案期限

审批表》复印件；

4. 到案情况说明复印件；

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

6. 市中公（陡沟）行罚审字〔2025〕10107号《行政处罚审批表》复印件；

7. 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执行情况复印件；

8. 市中公（陡沟）行传字〔2025〕10082号《传唤证》及市中公（陡沟）行传通字〔2025〕10077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复印件；

9. 询问笔录复印件；

10. 《法医鉴定文书》复印件；

11. 市中公（陡沟）行鉴通字〔2025〕10403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复印件；

12. 朱德和伤情照片；

13. 市中公（陡沟）调证字〔2025〕227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复印件；

14. 调取证据清单复印件附监控录像；

15. 身份信息及前科情况复印件。

第三人朱德和称：一、事实经过：第三人朱德和在当天法庭大堂阅读法庭秩序公告时，申请人突然当众上前挑衅，并多次辱骂，经法院工作人员多次劝阻无效，无视法庭纪律，对第三人做出多次身体上前逼近的恶意挑衅，与极其恶毒的辱骂，导致第三人精神受到高度惊吓，心中气血郁结。面对申请人的恶毒语言与挑衅的肢体动作，第三人全过程保持极为克制的言行举止，申请

人依然不依不饶。后续申请人联合自己的妻子更是对我方律师丁某茹做出了辱骂挑衅等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在法庭外大院中，申请人更是嚣张至极，对着法院国徽做出摆弄下体的猥亵动作，表示自己挑衅成功的胜利感，申请人嘴上更是辱骂着严重的人身攻击恶毒语言“一米五的小逼个子，是我射出来的”等严重侵犯个人人格权利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在门卫岗亭更是做出攻击伤害的肢体行为，意图刻意升级事态矛盾，好在法院的法警护在了第三方身前，阻止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导致的事态升级。申请人全程的所有行为举止都可以通过监控视频看到是属于蓄谋并实施寻衅滋事的。

申请人的恶意挑衅与公然侮辱行为，不仅让第三人身体遭受疼痛，膝盖受伤，更因情绪受到极大刺激，导致哮喘病复发，需紧急住院治疗。全程被现场高清监控完整记录，时间线清晰、画面无遮挡，可直接还原其违法全过程及第三人受害经过。

整个事件中，第三人始终保持克制，未与申请人发生争执、未实施任何反击或挑衅行为，完全是无辜受害方。而申请人主观恶意明显，行为不仅侵害第三人人格尊严、造成身体损害，更公然践踏国家尊严、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性质远比普通违法行为更为严重。

申请人在全程监控摄像头下犯有恶意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公然侮辱他人，人身攻击侵犯他人权利，并且犯有侮辱国徽的种种严重违法犯罪事实。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的侮辱罪名成立并处罚已经是轻之又轻。然而申请人仍然不知悔改，在复议申请中颠倒黑白，毫无事实依据的污蔑第三人“吐口水”“伸脚绊”等无赖行为乃是对执法机关的公然挑衅，对我国法律的公然蔑视！

申请人的陈述无任何证据支撑，其提起复议的本质，是违法后毫无悔意，企图通过虚假陈述逃避应有法律责任。

二、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公然辱骂第三人，诱发疾病，属“情节较重”）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申请人在公共场合挑衅+侮辱国徽，属“情节严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申请人指着国徽辱骂+作出下流动作，属“玷污、侮辱国徽”行为，应适用拘留处罚）

综上，申请人同时实施“寻衅滋事（造成轻微伤）”“公然侮辱他人（诱发哮喘）”“侮辱国徽”“扰乱公共秩序”四项违法行为，造成第三人身体损害和精神痛苦，完全符合“拘留+罚款”的法定从重处罚条件，原200元罚款处罚未充分考量其行为的恶劣性质及损害后果，明显偏轻，难以实现法律的惩戒与教育功能。

三、核心诉求：1.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查明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恶劣本质及第三人遭受的身体损害，驳回其无理复议请

求；2. 责令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重新作出公正处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依法给予拘留并处罚款的从重处罚，弥补原处罚的明显偏轻问题；3. 维护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身体权、健康权）、国家尊严及公共秩序，让违法者承担应有责任，彰显法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

第三人愿对以上陈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可随时配合复议机关查阅监控原件、医院病历等材料，接受询问核实，提供所有相关证据。

第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下：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门诊病历及诊疗记录复印件。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2025年6月5日，朱某赐报警称，在济南市市中区陡沟法庭门口，与申请人因交通事故起诉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后父亲朱德和被殴打。2025年6月6日被申请人将“朱德和被殴打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向报警人电话告知立案情况。

2025年6月5日朱德和提交书面材料，陈述案发经过；2025年6月9日、8月18日被申请人调查询问朱德和，制作询问笔录，朱德和称，申请人多次辱骂和语言挑衅自己一方，推搡、碰撞自己，在大厅外申请人辱骂朱德和一行人并对着法庭大厅做抚摸生殖器的动作。现场只有申请人动手和骂人，自己没有骂人。朱德和膝盖内侧受伤是申请人造成的。

2025年6月7日被申请人向陡沟法庭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作为在案证据，根据文件名“6.05 陡沟法庭-院内”监控录像 01:11:41 处，申请人面向第三人，将手放在生殖器位置做撸动动作。

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询问申井雷，制作询问笔录，申井雷称申请人辱骂自己一方，对着法庭国徽做手持生殖器多次抖动

的动作，申井雷称现场只有申请人动手了，自己和申请人骂人了。

2025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到所接受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朱德和、申井雷辱骂申请人，申请人对申井雷说：“你蹦跶啥，你有一米五嘛”，之后用右手对着朱德和他们在小腹前往复比划了两下，双方都没打架，申请人不承认自己动手。

2025年6月15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妻子邓某芳，制作询问笔录，邓某芳称现场没有打架、只推搡，朱德和一方三个人都骂人了，她和申请人没骂人，邓某芳称没看到有人做不雅动作。

2025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出具市中公(陡沟)鉴定字〔2025〕10014号《法医鉴定委托书》，委托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刑事警察大队技术中队对朱德和右膝伤情进行鉴定，2025年7月14日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出具(市中)公(刑)鉴(伤)字〔2025〕331号鉴定书，认定朱德和右膝部损伤程度系轻微伤。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6日将鉴定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

2025年7月17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妻子的代理律师李某，制作询问笔录，李某称在大厅内没有人动手，双方说话可能带了一些口头语。

2025年7月18日被申请人询问朱某赐的代理律师丁某茹，制作询问笔录，丁某茹称在大厅内没看到有人动手，双方说话带了一些口头语。

2025年7月20日被申请人询问朱某赐，制作询问笔录，朱某赐称申请人与朱德和“带脏字地吵吵”，骂申井雷“你个一米五的小逼个子，是干什么的时候射出来的吗”，还做了一个撸管的动作。朱某赐称现场申请人、申井雷、自己都骂人了，申请人动

手了。

2025年8月1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至六十日。

2025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同日向申请人送达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2025年6月5日10时左右，在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陡沟法庭，因口角纠纷，张斌对朱德和、申井雷进行侮辱。另外，朱德和指控争执期间被张斌殴打，经鉴定，朱德和右膝部伤情系轻微伤，经调查，根据现有证据，朱德和所受轻微伤无法认定系张斌造成，张斌殴打朱德和的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张斌、申井雷的陈述和申辩，朱德和、朱天赐的陈述，视听资料，鉴定意见，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张斌侮辱，给予其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张斌被指控殴打行为，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市中公（陡沟）立案字〔2025〕1291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市中公（陡沟）立告字〔2025〕10113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市中公（陡沟）延期审字〔2025〕11193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市中公（陡沟）行罚审字〔2025〕10107号《行政处罚审批表》、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中公（陡沟）行传字〔2025〕10082号《传唤证》、《询问笔录》、《鉴定文书》、市中公（陡沟）行鉴通字〔2025〕10403号《鉴定意见通知书》、朱德和伤情照片、市中公（陡沟）调证

字〔2025〕227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监控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违法行为地在被申请人辖区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及行政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在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陡沟法庭，因口角纠纷，对第三人做侮辱性动作的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根据现有证据，朱德和所受轻微伤无法认定系申请人造成，申请人殴打朱德和的事实不能成立。综前所述，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侮辱他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立案后，向报案人电话告知立案情况，依法进行传

唤、询问、委托伤情鉴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对被申请人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本机关予以确认。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作出的市中公（陡沟）行罚决字〔2025〕11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